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成都市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76,022.73 元。

截至目前，上述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已由兴蓉集团及汇锦实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结清，共计 76,022.73 元。

至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